



WTO 规则适用

白 光 苏佳斌 主编

50 例

工商出版社

WTO 规则适用 50 例

白 光 苏佳斌 主编

工 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吴长清

封面设计 曹乃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适用 50 例/白光, 苏佳斌主编. —北京: 工商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12-682-X

I. W… II. ①白…②苏…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案例—研究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244 号

书名/WTO 规则适用 50 例

主编/白光 苏佳斌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00 千

版本/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6374868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012-682-X/F·325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白 光 苏佳斌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毅 白 光 刘代丽

刘 彬 李永全 陈 渝

陈永民 苏佳斌 辛 刚

吴中波 钟 岭 郭 刚

序

WTO是“世界经济联合国”，也是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的舞台。WTO的有关协议与规则为传统的商品贸易领域和新的服务贸易领域及知识产权，确立了多边规则的法律框架，这是世界各国政府及其企业不可违背的。

中国加入WTO，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通过参与经济全球化获得市场经济持续的、健康的发展；为了使对外经济贸易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一个公平的、稳定的环境；为了使涉华的国际贸易争端能通过结构健全的规则，缜密的WTO争端解决机制，得到公平的迅速的解决；为了使贸易总额名列全球第九位的中国，能正常地主动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得到一个大国所应得到的国际发言权。因此，中国加入WTO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性战略选择。

中国加入WTO，不仅在经济方面要进一步国际化，而且在法制建设方面也面临着一场革命性的变革。当前，中国如何充分利用WTO规则，享受国际权利，如何正确履行规定的义务，将是我们应完成的一项重大的任务，尤其是政府部门的干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更是责无旁贷。为了做好这项艰难而伟大的工作，近期在国家公务员、各级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中进行有步骤的普法，让人们了解和掌握WTO规则的基本知识，就显得极其重要和必要了。同时，WTO国际贸易纠纷每年时有发生。如何了解和掌握

方方面面的国际贸易纠纷及争端解决过程,从 WTO 国际贸易纠纷的实践中来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的基本知识,学会趋利避害,同样显得极其重要和必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非常需要一本适合干部、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学习 WTO 法律知识的案例读物。《WTO 规则适用 50 例》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该书分 13 个问题,选择了非歧视原则、公平互惠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市场准入原则、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原则、农业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保障措施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方面的纠纷案例 50 个。对每个案例进行了案例概述,同时又进行了评析。目的是通过案例概述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的运用。该书的案例与评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非常适合作为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普法对象的学习参考用书。

最后,愿本书成为广大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

作 者

2002 年 2 月于北京慧龙居

目 录

作者序

一、WTO 非歧视原则的纠纷

- 案例 1 印度申诉土耳其对纺织品与服装的限制违背了
非歧视原则 /1
- 案例 2 英法等多国对日本采用“互不适用条款”是否
违背了非歧视原则 /7
- 案例 3 美国对蒙古采用“互不适用条款”
是否违背了非歧视原则 /9
- 案例 4 美国申请农产品豁免以抵制非歧视
待遇 /11
- 案例 5 美国申诉日本影响照相胶片及相纸
进口的措施违背了非歧视原则 /13
- 案例 6 印度申诉美国征收反补贴税违背了
非歧视原则 /16
- 案例 7 欧共体、加拿大和美国要求解决日本
根据酒税法征税的问题 /18
- 案例 8 美国申诉加拿大实行的与期刊进口
有关的措施不符合 GATT 的规定 /25

二、WTO 公平互惠原则的纠纷

- 案例 9** 日本申诉欧盟对其录音磁带的反倾销与《反倾销守则》不一致 /32
- 案例 10** 专家小组调查韩国申诉美国对其内存的反倾销一案 /37
- 案例 11** 美国与墨西哥关于高糖糖浆的争端 /41
- 案例 12** 专家小组调查美国从加拿大进口的猪肉实施反补贴一案 /45
- 案例 13** 美国对英格兰的热轧铅及铌碳钢实施反补贴措施 /48
- 案例 14** 日本对欧共体反倾销的规避及欧盟的反规避 /53

三、WTO 关税减让方面的纠纷

- 案例 15** 欧共体对关税减让的修改及加拿大关税减让的撤销 /58
- 案例 16** 美国与欧共体、英国、爱尔兰关于局域网设备关税税目划分的纠纷 /65

四、WTO 市场准入原则的纠纷

- 案例 17** 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韩国的牛肉进口限制提出申诉 /79
- 案例 18** 美国就印度对农产品、纺织品和工业产品进口实施的数量限制提出申诉 /81

五、WTO 农业协议方面的纠纷

- 案例 19** 专家小组对欧盟家禽进口及关税

配额情况进行调查 /87

- 案例 20** 美国申诉加拿大对出口奶制品的
补贴违反了有关协议规定 /92

六、WTO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方面的纠纷

- 案例 21** 美国援引过渡保障条款限制进口哥斯达黎加内
衣案 /110
- 案例 22** 美国对从印度进口的女式羊毛大衣
实施单边限制 /113
- 案例 23** 美国对印度的毛纺织衬衫与上衣
实施单边限制 /115

七、WTO 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原则的纠纷

- 案例 24** 美国对金枪鱼及金枪鱼制品进行进口限制 /120
- 案例 25** 委内瑞拉及巴西对美国汽油标准
的申诉 /125
- 案例 26** 美国海虾海龟限制使印度、马来
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受到损害 /134
- 案例 27** 美国申诉欧盟禁止牛肉及牛肉制品的
进口一案 /139
- 案例 28** 加拿大申诉澳大利亚限制新鲜及冷冻
鲑鱼进口案 /142
- 案例 29** 美国申诉日本水果“品种检测要求”
不符合有关规定案 /148
- 案例 30** 最早的国家安全例外争端——美国
对捷克斯洛伐克产品的限制 /155
- 案例 31** 加纳决定限制与葡萄牙的贸易 /156
- 案例 32** 瑞典对某些鞋的进口实施了配额制 /157

案例 33 欧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对阿根廷
报复案 /159

案例 34 美国对尼加拉瓜的进口禁止及美国
相关政策的变化 /161

八、WTO 反倾销协议方面的纠纷

案例 35 墨西哥申诉危地马拉对其出口的水泥征收反倾
销税案 /168

案例 36 韩国与美国关于动态随机存储器
反倾销税的纠纷 /184

九、WTO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方面的纠纷

案例 37 菲律宾指控巴西对其出口的椰子
干征收反补贴税 /195

案例 38 加拿大与巴西关于飞机补贴的纠纷 /200

案例 39 欧共体、日本和美国与印度尼西亚
关于汽车工业措施的纠纷 /212

案例 40 巴西与加拿大关于影响民用飞机出口
的纠纷 /223

案例 41 美国与澳大利亚关于车用皮革补贴的
纠纷 /233

案例 42 欧共体与美国关于钢材反补贴税的
纠纷 /244

十、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方面的纠纷

案例 43 美国与印度关于对药品及农用化学品专利保护
的纠纷 /257

案例 44 欧共体与印度关于对药品及农用

化学品专利保护的纠纷 /276

十一、WTO 保障措施协议方面的纠纷

案例 45 欧盟声称韩国的保障措施与《保障措施协议》
规定不一致 /292

案例 46 专家小组对阿根廷限制欧盟鞋袜的
进口案进行调查 /298

十二、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方面的纠纷

案例 47 加拿大申诉澳大利亚禁止进口鲑鱼的措施违反
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311

案例 48 美国和加拿大申诉欧共体禁止使用
荷尔蒙添加剂饲养的牛肉进口的问题 /329

案例 49 美国申诉日本限制农产品进口的措施
违反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345

十三、WTO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方面的纠纷

案例 50 由香蕉案引起的美国和中美洲各国对欧盟进口
机制的争端 /360

附录 世界贸易组织使用的缩略语 / 378

一、WTO 非歧视原则的纠纷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在于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实现贸易自由化,扩大就业,充分利用全球资源,造福人类。为此,世界贸易组织确立了非歧视、透明度、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四大原则,这四大原则又可细分为几个具体基本原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的指导原则,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都是根据这些原则,围绕消除或者限制成员政府对国际贸易的干预而展开的,以调整和规范国际贸易秩序,使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更具稳定性和可预见性。非歧视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协议中最重要的原则。在世界贸易组织中,非歧视原则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来实现的。

最惠国待遇(以下简称 MFN)是指一成员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另一成员方的优惠和豁免,也将给予第三成员方。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各成员一般不得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给予某一成员一项特殊优惠,例如针对某项产品征收更低的关税,必须给予其他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同样的待遇,即最惠国待遇原则(现又称为正常贸易关系)。

国民待遇指在国际贸易或协定中,成员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与本国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同等的待遇。国民待遇在形式上有两个特点:第一,国民待遇是互惠的、对等的,是双方相互间的行

为;第二,国民待遇具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在贸易方面是指成员之间相互保证对方的公民、企业、船舶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公民、企业、船舶同样的待遇。实施国民待遇必须是对等的,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并只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在非歧视原则下,各成员本着互惠原则,对等地进行双边关税减让谈判,互惠得到的好处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成员,使双边的互惠成为多边互惠,使一成员对各成员的进口产品均无歧视,国民待遇原则保障了互惠的好处不受减损,使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同样在一国国内不受歧视。

非歧视原则要求各成员无论在给予优惠待遇方面,还是按规定实施贸易限制方面,都应对所有其他成员一视同仁,即“最惠国待遇”,不应在本国和外国的产品、服务或人员之间造成歧视,要给予他们“国民待遇”。

案例 1 印度申诉土耳其对纺织品与服装的限制违背了非歧视原则

【案例概述】

根据土耳其及欧盟成立关税同盟的协议,土耳其在纺织品与服装产品上与欧盟一样实行“大体上相同”的贸易政策。欧盟根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ATC)对包括印度在内的部分国家的纺织品及服装产品实施了进口数量限制。作为与欧盟建立关税同盟,在纺织品与服装上实行与欧盟“大体上相同”的政策结果,土耳其对印度的 19 个种类的纺织品与服装实行了数量限制。印度因此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申诉土耳其,请求成立专家小组来调查此案。

1998 年 3 月 13 日,DSB 成立专家小组对此案进行调查。泰

国和美国等以第三方身份参加。印度认为,土耳其实施的数量限制违背了 1994 年 GATT 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第 13 条“非歧视数量限制原则”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第 2 条第 4 款的规定。土耳其则争辩说,它在成立关税同盟时实施的数量限制符合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规定。

专家小组经过调查后,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分发的报告中裁定,土耳其对印度纺织品与服装实施的数量限制不符合 1994 年 GATT 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第 13 条“非歧视数量限制原则”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第 2 条第 4 款的规定。专家小组否决了土耳其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授予它在与欧盟成立关税同盟后可以违背 1994 年 GATT 及《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有关规定实行数量限制的辩护。

1999 年 7 月 26 日,土耳其通知 DSB,对专家小组在法律解释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上诉。土耳其没有上诉专家小组关于其数量限制措施不符合 1994 年 GATT 第 11 条、第 13 条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第 2 条第 4 款不一致的裁定,只上诉专家小组裁定它不能依据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规定实施的数量限制措施是合理的。上诉机构维持专家小组的裁定:在此案中,不能根据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来判决土耳其的数量限制措施是合理的。然而,上诉机构推翻了专家小组对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作出的解释。

上诉机构裁定,根据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第 5 款引文,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根据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裁定与 GATT 不一致的措施是合理的。辩护方可以根据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认定限制措施是合理的,但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第一,在关税同盟成立时,这样的限制措施必须完全符合 GATT 第 24 条的规定,特别是符合该条第 5 款及第 8 款的规定;

第二,成员必须证明如果成员没有被允许实施这一措施,关税同盟的成立已经受到阻碍。对于第一个条件,上诉机构认为,在此

案中专家小组做出了土耳其及欧盟成立关税同盟的安排完全满足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假定。然而,这个假定没有被土耳其上诉,因而没有在上诉机构按程序讨论。上诉机构对专家小组进行了批评,认为专家小组在审查措施是否应根据 1994 年第 24 条来判决时,需要 WTO 成员证明这个措施在关税同盟成立时完全满足关税同盟的要求。

对于第二个条件,上诉机构裁定,土耳其没有证明它与欧盟之间关税同盟的成立在没有采取数量限制措施时会受到阻碍,土耳其还可以利用可替代措施,如运用原产地规则来证明达到限制的目的。

上诉机构得出结论,根据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土耳其对印度的纺织品与服装的进口限制措施不合理。专家小组裁定土耳其的行动与它所需承担 1994 年 GATT 第 11 条、第 13 条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义务不一致是正确的。

最后,DSB 通过了上诉机构的报告及上诉机构修改后的专家小组报告。

【规则评析】

印度申诉土耳其对纺织品与服装的限制问题,属于非歧视原则问题。非歧视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协议中最重要的原则。在世界贸易组织中,非歧视原则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来实现的。而非关税壁垒主要体现在数量限制措施、进口许可制程序的繁简、海关估价的方法、手续及程序、贸易技术壁垒的规定、原产地规则及装船前检验的规则等方面。在这些非关税壁垒中,最显著的是数量限制(QRS)。数量限制措施指对出口产品的数量加以限制的措施,其形式主要有配额、进口许可证、自动出口限制和禁止 4 种。

数量限制这种贸易壁垒长期为各国所宠爱,各国不断用它来

保护受到进口冲击的国内工业,特别是农业、纺织业和钢铁等产业,这主要是因为数量限制实施起来较容易、简单,效果明显。但是,相对其他措施,数量限制的保护效果代价较高,缺少透明度,成本难以估量,对国际贸易扭曲较大。GATT 一直强调应通过关税而不是通过数量限制及其他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显然,数量限制违背了 GATT 精神,所以,取消数量限制成为 GATT 追求的目标之一。

GATT 第 11 条明确规定:“任何成员除征收税款或者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采用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成员领土输入或者向其他成员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基于各国情况的复杂性,GATT 认识到,完全取消数量限制是不切实际的,为了对数量限制更好地进行管理与监管,GATT 在强调取消数量限制的同时,规定了部分例外,主要有:GATT 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例外;国际收支平衡保障例外;特定工业保护例外;数量限制的非歧视原则例外。

GATT 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了三种例外:

(1)“为防止或缓和输出成员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包括纺织品)中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

在这一例外中,值得注意的有四点:第一,“防止或缓和”意味着采取的限制措施可以在事件发生前或事件发生后;第二,“其他必需品”(包括纺织品)指本国可枯竭的资源;第三,“严重缺乏”暗含季节性食品由于受国外售价的上涨而引起国内售价的暴涨而导致的缺乏,且这种缺乏是“严重”的;第四,“临时实施”指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的措施是临时而非长久、永恒地适用,一旦事情发生转机,回到正常情况,要立即撤销这种措施。

(2)“为实施国际贸易上初级产品分类、分级和销售的标准及条例,必须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

关于该例外,GATT 第 16 条规定,“初级产品”应理解为天然

形态的农业、林业、渔业或矿业产品,或为在国际贸易中能大量销售而根据习惯性需要进行过加工的上述产品(包括纺织品)。

(3)对任何形式的农渔产品(包括纺织品)有必要实施的进口限制:(a)限制相同国内产品允许生产或销售的数量,或者若相同国内产品的产量不大,限制可直接取代进口产品的国内产品的允许生产或销售数量的政府措施;(b)通过采用免费或低于现行市场价格的办法,将过剩产品供国内某阶层消费,以消除国内相同产品的暂时过剩,或者相同国内产品若产量不是很大,以消除能直接代替进口产品的国内产品的暂时过剩的政府措施;(c)限制生产是全部或主要地直接依赖于进口,而国内产量相对有限的动物产品允许生产的数量的政府措施。

任何成员在依照第(3)款对任何产品的进口实行限制时,应把所设定的指定时期内准许进口的产品数量或价值以及可能的变动进行公布。根据(a)项实施的限制,不应使产品的进口总量与其国内生产总量间的比例低于如不执行限制可以合理预期达到的比例。成员在确定这个比例时,对前一有代表性时期的比例及可能曾经影响或正在影响这个产品贸易的任何特殊因素,均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为了澄清该条款,我们把上述对农渔产品(包括纺织品)实行限制的条件进行简化,即限制农渔产品(包括纺织品)进口必须满足下列几个条件:

第一,如果对国内农渔产品(包括纺织品)进行限制,可同时对进口农渔产品(包括纺织品)进行限制;

第二,出于解决过剩产品的目的,以补贴价或免费向一定范围的人提供国内产品,可以实施进口限制;

第三,对国内农渔产品(包括纺织品)实施限制,则可对进口农渔产品(包括纺织品)实施限制;

第四,对某项产品进行限制前,必须公布相关的情况;